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 23929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慧英(02)23210151轉353
電子郵件信箱：fswang@doh.gov.tw



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29號7樓706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美國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945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會函詢台灣對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之管理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商會97年11月10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台灣現行法令規定，三聚氰胺不得使用於食品中，即食品中不得檢出有摻加該化學物質之情形，其中嬰兒奶粉、奶粉及奶精粉等產品，必須採用LC/MS/MS作為檢測分析之儀器(檢驗極限值為0.05ppm)，其他複合食品則以HPLC作為檢測分析之儀器(檢驗極限值為2.5ppm)，產品檢測結果均須為不得檢出。
- 三、前述判定原則，本署已邀集地方衛生局召開會議加以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經濟組

署長 葉金川